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zwgk/zcfb/art/2025/art_79646f0161564975a938fe00fee158d5.html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8 号
公布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、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：

一、锂电池相关物项

(一) 3A001 重量能量密度大于等于 300 Wh/kg 的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（包含电芯和电池组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5076000）。

(二) 3B901.a · 用于制造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的设备：

1. 卷绕机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8999）；
2. 叠片机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8999）；
3. 注液机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8999）；
4. 热压机；
5. 化成分容系统；
6. 分容柜。

(三) 3E901.a · 用于生产 3A001 项所管制物项的技术。

二、正极材料相关物项

(一) 3C901.a.1 · 压实密度大于等于 2.5 g/cm³ 且克容量大于等于 156 mAh/g 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429040）。

(二) 3C901.a.2 · 三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相关物项：

- a. 镍钴锰氢氧化物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539030）；
- b. 镍钴铝氢氧化物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539050）。

(三) 3C901.a.3 ·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。

(四) 3B901.b · 用于制造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备：

- 1 · 辊道窑；
- 2 · 高速混料机；
- 3 · 砂磨机；
- 4 · 气流粉碎机。

三、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

(一) 3C901.b.1 ·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。

(二) 3C902.b.2 · 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混合的负极材料。

(三) 3B901.c.1 ·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造粒工艺设备：

- a. 造粒容积大于等于 5 m³的立式造粒釜；
 - b. 造粒容积大于等于 5 m³的连续造粒釜。
- (四) 3B901.c.2 ·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石墨化设备：

- a. 箱体炉；
- b. 艾奇逊炉；
- c. 内串炉；
- d. 连续石墨化炉。

(五) 3B901.c.3 ·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包覆改性设备：

- a. 容积大于 300 L 的融合包覆设备；
- b. 容积大于 60 m³的喷雾干燥设备；
- c. 桶体直径大于 0.5 m 的化学气相沉积 (CVD) 回转窑。

(六) 3E901.b ·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工艺及技术：

- 1. 造粒工艺；
- 2. 连续石墨化技术；
- 3. 液相包覆技术。

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。

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加强出口物项识别，属于管制物项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属于两用物项”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；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、指标、性能等接近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不属于管制物项”并填写具体参数、指标。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性存疑的，海关将依法质疑，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同步予以更新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25 年 10 月 9 日